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361
S/1997/720
17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9和148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7年9月1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向你转递1997年8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据1997年7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第1397号照会所附伊朗港口和海运局第13/76号海事通告所称,伊朗于1997年8月11日至13日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穆萨岛上进行海军演习,上述普通照会对此提出抗议。我们认为,这次演习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公然破坏了1971年两国就阿布穆萨岛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9和14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 A/52/150和Corr.1。

附件

1997年8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致意。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兹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据1997年7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第1397号照会所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港口和海运局第13/76号海事通告所称,伊朗于1997年8月11日至13日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穆萨岛上进行海军演习,我国认为,这些演习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公然破了1971年两国就阿布穆萨岛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我国认为,这项行动是强加一种非法状态的行为,企图用武力占领该岛并将其置于伊朗的主权之下。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强烈抗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这项非法行动。它认为伊朗政府的这一措施以及以往在阿布穆萨岛上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不正当的挑衅行为,不会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对该岛屿的任何权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对阿布穆萨岛的主权。它再次申明,不承认对该岛屿的任何其他主权,并保留其对该岛屿的所有权利。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